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九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

董事： 出席：

肖 鋼先生（董事長）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缺席：

李早航先生
單偉建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卓成文先生（財務總監）
王仕雄先生（副總裁）
楊志威先生（副總裁）
李久仲先生（風險總監）
李永達先生（營運總監）
朱燕來女士（助理總裁）
陳振英先生（公司秘書）
曾章偉先生（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黃龍和先生（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注：大會以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肖鋼董事長擔任本次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公司秘書陳振英先生確認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肖主席宣佈會議開始。由於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已發送股東，在獲得股東同意後，有關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肖主席宣佈第 1 項決議案為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大會主席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章偉先生分別以英語及普通話宣讀了關於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曾章偉先生補充說明，股東可於本公司 2010 年年報第 105 頁查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完整版。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11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鄧碧瑜女士（代表股東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動議並獲吳源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和議：

「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5. 第 2 項決議案：宣佈分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

第 2 項決議案是關於宣佈分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肖主席向股東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連同 2010 年上半年派發的每股 0.400 港元中期股息，2010 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 0.972 港元，股息派發比率相當於本公司 2010 年全年盈利的 63.50%。如果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寄發給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麥楚華先生（代表股東楊志威先生）動議並獲黃德銓先生（代表股東李潔霞女士）和議：

「通過向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6. 第 3 (a)、(b)、(c) 及 (d) 項決議案：重選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及單偉建先生為董事

第 3 項決議案是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肖主席向股東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須輪流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據此，今年有四位董事退任並膺選連任，他們分別為：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及單偉建先生。

四位獲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他們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已載於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報告和 2011 年 4 月 12 日之通函（「通函」）。

(a) 重選和廣北先生為董事

肖主席向股東指出和廣北先生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裁，並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傑先生（代表股東鄭文茵女士）動議並獲勞思慧女士（代表股東黃德明先生）和議：

「通過重選和廣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b) 重選李早航先生為董事

肖主席向股東指出李早航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林曦先生（代表股東黃勁生先生）動議並獲李少強先生（代表股東葉喬襲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c)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肖主席向股東指出馮國經博士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稽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葉立高先生（代表股東趙明華先生）動議並獲黃靜珊女士（代表股東蔡麗娟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d) 重選單偉建先生為董事

肖主席指出單偉建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列決議案由許瓊娥女士（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曾佳荔女士（代表股東廖笑真女士）和議：

「通過重選單偉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7. 第 4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第 4 項決議案是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茲指出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大會完結後退任，並表示願意連任。

下列決議案由張嘉敏女士（代表股東勞衛文先生）動議並獲鄧穎珊女士（代表股東莊惠生先生）和議：

「通過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8. 第 5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肖主席向股東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

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況下，則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爲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爲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了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梁家俊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陳焯晨女士（代表股東李振德先生）和議：

「通過：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爲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爲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5%；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9. 第 6 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的 10%。肖主席向股東指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資料，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另外，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已就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決議通過採納若干內部政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吳源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陳靜儀女士（代表股東黃明珠女士）和議：

「通過：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0. 第 7 項決議案：就第 5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第 7 項決議案關於就第 5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數額將附加於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內。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傑先生（代表股東鄭文茵女士）動議並獲鄧碧瑜女士（代表股東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議：

「通過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肖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1. 股東投票

由於大會已提呈所有決議案，且台下沒有意見提出，股東開始按點算股數的形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說，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應肖主席的要求，中央證券行政總裁黃龍和先生向本公司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了點票。

肖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已處理完畢，肖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後記：

在大會結束及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以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佈：

- (1)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00,531,671 股（99.977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903,714 股（0.022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2 港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401,118,518 股（99.9838%），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364,008 股（0.0162%）。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3) (a)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和廣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73,524,839 股（99.6552%），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8,973,687 股（0.3448%）。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b)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60,061,126 股（99.495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42,409,900 股（0.504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c)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90,731,768 股（99.8602%），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1,744,758 股（0.1398%）。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d)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單偉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88,283,521 股（99.831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4,168,005 股（0.168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其酬金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99,996,618 股（99.970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483,408 股（0.029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06,476,433 股（90.6026%），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88,956,593 股（9.3975%）。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8,399,748,518 股（99.967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714,508 股（0.032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7)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7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08,574,675 股（90.628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786,810,210 股（9.371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主席